

证券代码：839934 证券简称：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温振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温振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何雪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任命何雪梅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健全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机制，增强经理层的履职能力，公司拟制定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制度对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明确了具体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4 日